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

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出了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0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,410,53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6005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，均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,721,1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772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689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28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689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80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70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9%；反对 1,1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0%；弃权 5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98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85%；反对 1,1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89%；弃权 5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6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改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71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74%；反对 1,1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3%；弃权 5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99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08%；反对 1,1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62%；弃权 5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0%。

2.02 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711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3%；反对 1,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4%；弃权 5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99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45%；反对 1,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5%；弃权 5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0%。

2.03 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721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94%；反对 1,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7%；弃权 5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00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58%；反对 1,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41%；弃权 5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01%。

2.04 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602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88%；反对 1,2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8%；弃权 5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881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97%；反对 1,2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86%；弃权 5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17%。

2.05 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72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7%；反对 1,1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984%；弃权 5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00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134%；反对 1,1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65%；弃权 5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01%。

2.06 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743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8%；反对 1,1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2%；弃权 5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02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78%；反对 1,1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21%；弃权 5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01%。

2.07 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681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5%；反对 1,1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7%；弃权 5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960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671%；反对 1,1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82%；弃权 5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47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杨依见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唐雪峰

2025 年 10 月 31 日